

直到开庭前的数天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贴出了一张公告，才平息了开庭日期之争。

法庭调查一连进行了9天，最终法庭确认：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张子强、陈智浩、梁辉、钱汉寿、朱玉成、李运等人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或者起主要作用，均系主犯，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对蔡智杰等29名被告人，根据各自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后果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罪责。此外，被告人陈辉光有自首情节，张志烽、韩法有立功表现，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

1998年11月12日上午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（1998）穗中法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》和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，对张子强等36人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，走私武器、弹药，绑架，抢劫，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，私藏枪支、弹药，窝赃一案公开作出了一审判决：

认定被告人张子强犯有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绑架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.621亿元；

被告人陈智浩犯有抢劫罪，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绑架罪，非法运输爆炸物罪，私藏枪支、弹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

民币2.9564亿元；

被告人马尚忠犯有抢劫罪，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原犯盗窃罪余刑九年五个月五日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；

被告人梁辉犯有抢劫罪，绑架罪，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75万元；

被告人钱汉寿犯有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

被告人朱玉成犯有抢劫罪，绑架罪，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553万元；

被告人李运犯有抢劫罪，绑架罪，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544万元。

对蔡智杰等29名被告人，分别判处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一审宣判结束后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果就张子强等36人重大刑事案件的审判情况，向中外记者作了全面介绍，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。

李果首先指出，内地司法机关对张子强案件有无可争议的管辖权。张子强等36名被告人全部在内地被抓获归案，其中香港居民18人，内地居民18人。他们被指控的犯罪，大部分是粤港两地跨越作案，一部分是在内地作案。根据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

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内地司法机关对此案有刑事管辖权。

李果介绍了案件的审判过程。1998年9月29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到市检察院的起诉书后，经过审查，决定于10月20日开庭审理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10月5日将起诉书副本送达各个被告人，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进行辩护，并且为2名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了3名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为之辩护。10月16日，法院贴出公告，公布了本案案由、被告人姓名、开放时间和地点。

李果还说，张子强案庭审历时9天。在10月20日至26日的法庭调查中，公诉人讯问了各个被告人，各辩护人经审判长许可向被告发问，审判人员讯问了被告人。对公诉人向法庭出示的证明被告人犯罪的每一个证据，审判长组织公诉人和各个被告人、辩护人进行了充分的质证和辩论。各辩护人提出了证明被告人无罪、罪轻以及减轻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。27日和28日，在审判长的主持下，公诉人和各个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辩论。辩论终结后，各被告人在法庭上作了最后的陈述，在整个庭审中，被告人家属和各界群众到庭旁听。全案57名律师出庭为被告人辩护。法庭的整个审判活动，严格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进行，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。

李果强调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时，完全以法庭经过开庭审理认定的各个被告人的